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錦珠	服務	機關	1.苗栗縣政府		職稱	1.處長	
下积八姓石	界如小	JUL 73万 ·	7 所				410 件	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女		配	偶及扌	・成	年 子女
稱。謂	門	妙	生 名	,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当	吳清圓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74	1218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開 144,000					10	陳錦珠	出	售(1 個	固月月	勺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錦珠

通知日期:108年09月18日